甘肃省镇原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3）甘1027刑初97号

　　公诉机关镇原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范某，男。

　　被告人付某，男。

　　被告人刘某1，男。

　　被告人兰某，男。

　　被告人任某，男。

　　镇原县人民检察院以镇检刑诉[2023]7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范某、付某、刘某1、兰某、任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镇原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路永刚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范某、付某、刘某1、兰某、任某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2年10月中旬，被告人范某从“快手”平台了解到使用银行卡刷流水可以快速挣钱，报酬丰厚，便产生出租个人银行卡挣钱的想法。10月下旬的一天，范某前往山西太原联系到“跑分”洗钱团伙，在对方驾驶的棕色别克GL8商务车上，将自己登录网银的手机、一张中国银行卡以及支付密码等提供给对方，并帮助对方进行刷脸认证，后对方使用其中国银行卡进行“跑分”洗钱，结束后向其支付报酬8000元。

　　被告人范某从山西太原返回庆阳后，其朋友任某、兰某等人获悉其出租银行卡“跑分”洗钱挣钱一事，均产生了出租个人银行卡挣钱的想法。11月初，范某经事先联系带领被告人任某、兰某、付某、“老雷”（身份不祥）驾车前往山东省准备参与“跑分”洗钱。到达山东后因新冠疫情影响未能和洗钱团伙成功接头，范某再次联系到山西太原的“跑分”洗钱团伙，并于当晚前往山西省太原市。经范某联系，其和任某驾车先后将兰某、付某、“老雷”分别送到山西太原“跑分”洗钱团伙指定的位置，并提供个人银行卡帮助对方进行“跑分”洗钱。范某、任某、“老雷”提供的银行卡因核验未通过而无法使用，兰某和付某提供个人银行卡成功参与“跑分”洗钱，两人分别获利12000元。

　　2022年11月中旬的一天，被告人范某向刘某1介绍提供两张个人银行卡参与“跑分”洗钱可获利1万元，并指使刘某1办理了一张中国银行卡，后范某驾车和刘某1、任某一起前往陕西省西安市。到达西安市后被告人任某独自和事先通过快手联系的“跑分”洗钱团伙取得联系并成功接头，将自己登录网银的手机以及个人一张中国银行卡和一张农业银行卡提供给对方，通过人脸认证辅助对方进行“跑分”洗钱，事后任某非法获利3000元。经范某联系，刘某1在西安市和一“跑分”洗钱团伙成功接头，刘某1将自己登录网银的手机以及个人一张中国银行卡和一张建设银行卡提供给对方，通过人脸认证辅助对方进行“跑分”洗钱，后对方通过ATM机取现以及使用“京东金融”APP购买金条等完成了“跑分”洗钱操作，被告人刘某1非法获利13500元。

　　经镇原县公安局通过国家反诈大数据平台查询，被告人范某提供给山西太原“跑分”洗钱团伙使用的个人中国银行账户（XX）2022年10月29日共流入非法资金986024元，该账户涉及电信网络诈骗案件5起；被告人付某提供给山西太原“跑分”洗钱团伙使用的中国银行账户（XX）2022年11月14日共流入非法资金991352.4元，该账户涉及电信网络诈骗案件4起；被告人刘某1提供给陕西西安“跑分”洗钱团伙使用的中国银行账户（XX）2022年11月22日共流入非法资金617476.9元，中国建设银行账户（XX）2022年11月22日共流入非法资金822500.2元，该账户涉及电信网络诈骗案件7起；被告人任某提供给陕西西安“跑分”洗钱团伙使用的中国银行账户（XX）2022年11月21日共流入非法资金508735元，中国农业银行账户（XX）2022年11月21日共流入非法资金528749元，该账户涉及电信网络诈骗案件3起；被告人兰某提供给山西太原“跑分”洗钱团伙使用的中国银行账户（XX）2022年11月12日共流入非法资金859554元，该账户涉及电信网络诈骗案件2起。

　　案发后，被告人范某上缴非法所得8000元，刘某1上缴非法所得13500元，任某上缴非法所得3000元，兰某上缴非法所得12000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范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获得利益仍提供银行卡，并组织他人办理银行卡为上线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被告人付某、刘某1、任某、兰某明知他人可能利用自己的银行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了非法谋利，仍然按照范某的吩咐办理并提供自己的银行卡为上线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五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范某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付某、刘某1、任某、兰某起次要作用，系从犯；被告人任某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自首，可从轻处罚，被告人付某在前罪刑罚执行完毕五年以内犯本罪，系累犯，应从重处罚。综合建议判处被告人范某、付某有期徒刑各一年，判处刘某1有期徒刑九个月，判处任某、兰某有期徒刑各六个月，均并处罚金。

　　被告人范某、付某、刘某1、任某、兰某对公诉机关指控各自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自愿认罪认罚，请求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22年10月，被告人范某从“快手”平台了解到使用银行卡帮助他人刷流水可以快速获利后，单独或者介绍付某、刘某1、兰某、任某等人，在山西太原、陕西西安等地通过向“跑分”洗钱团伙提供银行卡、手机等，并配合人脸认证的方式，帮助转移电信网络诈骗资金，获取非法利益。

　　一、2022年10月下旬的一天，被告人范某前往山西太原联系到“跑分”洗钱团伙，在对方驾驶的棕色别克GL8商务车上，将自己登录网银的手机、尾号5653的中国银行卡以及支付密码提供给对方，并配合进行刷脸认证，帮助对方进行“跑分”洗钱，范某非法获利8000元。

　　经镇原县公安局通过国家反诈大数据平台查询，被告人范某提供给山西太原“跑分”洗钱团伙使用的个人中国银行账户（XX）2022年10月29日共流入非法资金986024元，该账户涉及电信网络诈骗案件5起，分别为：

　　1、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侦办的吴某被诈骗案，被害人吴某被人以约炮刷单为名实施诈骗向范某涉案中国银行账户转账50000元。

　　2、安徽省芜湖市公安局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侦办的叶某被诈骗案，被害人叶某被人以刷单返利为名实施诈骗向范某涉案中国银行账户转账9452元。

　　3、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公安局侦办的施某被网络诈骗案，被害人施某被人以约炮刷单为名实施诈骗向范某涉案中国银行账户转账64000元。

　　4、浙江省嘉兴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侦办的蔡某被诈骗案，被害人蔡某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为名实施诈骗向范某涉案中国银行账户转账55000元。

　　5、重庆市云阳县公安局侦办的余某被诈骗案，被害人余某被人以刷单返利为名实施诈骗使用丁志林账户向范某涉案中国银行账户转账100000元。

　　二、2022年10月，被告人任某、兰某等人通过范某得知利用个人一类银行卡帮助“跑分”洗钱团伙刷流水可以获利后均表示愿意参与。11月初，上线要求范某联系刷卡人，范某遂带领任某、兰某、付某、“老雷”（具体身份不祥）驾车前往山东准备参与“跑分”洗钱，因疫情影响未能联系上当地洗钱团伙，遂再次前往山西太原。范某与“跑分”洗钱团伙取得联系后，与任某驾车将兰某、付某分别送到上线指定的位置，并提供各自银行卡帮助对方成功进行“跑分”洗钱，兰某和付某分别获利12000元。范某、任某、“老雷”因提供的银行卡核验未通过而没有参与。

　　经镇原县公安局通过国家反诈大数据平台查询，被告人兰某提供给山西太原“跑分”洗钱团伙使用的中国银行账户（XX）2022年11月12日共流入非法资金859554元，该账户涉及电信网络诈骗案件2起，分别为：

　　1、山东省青岛公安局黄岛分局侦办的吕某被骗案，被害人吕某被人冒充公检法实施诈骗向兰某涉案中国银行账户转账60000元。

　　2、江苏省南京市公安局溧水分局侦办的张某1被诈骗案，被害人张某1向兰某涉案中国银行账户转账58642元。

　　经镇原县公安局通过国家反诈大数据平台查询，被告人付某提供给山西太原“跑分”洗钱团伙使用的中国银行账户（XX）2022年11月14日共流入非法资金991352.44元，该账户涉及电信网络诈骗案件4起，分别为：

　　1、陕西省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侦办的刘某2被（电信）诈骗案，被害人刘某2被人以刷单返利为名实施诈骗向付某涉案中国银行账户转账32320元。

　　2、江苏省无锡市公安局梁溪分局侦办的宋某被诈骗案，被害人宋某被人以刷单返利为名实施诈骗向付某涉案中国银行账户转账6000元。

　　3、山西省忻州市岢岚县公安局侦办的何某被诈骗案，被害人何某被人以刷单返利为名实施诈骗向付某涉案中国银行账户转账13000元。

　　4、重庆市公安局南岸区分局侦办的韦美林财物被骗案，被害人韦美林被人以贷款、代办信用卡为名实施诈骗向付某涉案中国银行账户转账22900元。

　　三、2022年11月的一天，被告人范某向刘某1介绍提供两张个人一类银行卡帮别人走流水可获利1万元，刘某1同意后新办理了一张中国银行卡，后范某驾车带刘某1和任某一同前往西安。到达西安后通过范某联系，刘某1将其手机和两张银行卡交给“跑分”洗钱团伙，由对方操作完成“跑分”洗钱，刘某1非法获利13500元。任某到达西安后独自和“跑分”洗钱团伙联系，将其手机和两张银行卡交给对方，并配合人脸认证，帮助对方进行“跑分”洗钱，非法获利3000元。

　　经镇原县公安局通过国家反诈大数据平台查询，被告人刘某1提供给陕西西安“跑分”洗钱团伙使用的中国银行账户（XX）2022年11月22日共流入非法资金617476.9元，中国建设银行账户（XX）2022年11月22日共流入非法资金822500.2元，其中国银行账户涉及电信网络诈骗案件7起，分别为：

　　1、广东省东莞市公安局虎门分局侦办的罗某被诈骗案，被害人罗某被人以刷单返利为名实施诈骗向刘某1涉案中国银行账户转账50000元。

　　2、河南省郑州市公安局金水分局侦办的王某被诈骗案，被害人王某被人以刷单返利为名实施诈骗向刘某1涉案中国银行账户转账33000元。

　　3、重庆市公安局九龙坡区分局侦办的张某2被诈骗案，被害人张某2被人以刷单返利为名实施诈骗向刘某1涉案中国银行账户转账20000元。

　　4、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县公安局侦办的周某被诈骗案，被害人周某被人以刷单返利为名实施诈骗向刘某1涉案中国银行账户转账29700元。

　　5、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公安局侦办的胡某被诈骗案，被害人胡某被人以刷单返利为名实施诈骗向刘某1涉案中国银行账户转账20000元。

　　6、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公安局侦办的钟某被诈骗案，被害人钟某被人以刷单返利为名实施诈骗向刘某1涉案中国银行账户转账27800元。

　　7、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公安局侦办的刘某3被诈骗案，被害人刘某3被人以约炮刷单返利为名实施诈骗向刘某1涉案中国银行账户转账39375元。

　　经镇原县公安局通过国家反诈大数据平台查询，被告人任某提供给陕西西安“跑分”洗钱团伙使用的中国银行账户（XX）2022年11月21日共流入非法资金508735元，中国农业银行账户（XX）2022年11月21日共流入非法资金528749元，其中国农业银行账户涉及电信网络诈骗案件3起，分别为：

　　1、广东省东莞市公安局虎门分局侦办的卢某被诈骗案，被害人卢某被人以约炮刷单返利为名实施诈骗向任某涉案中国农业银行账户转账29850元。

　　2、重庆市公安局九龙坡区分局侦办的张某2被诈骗案，被害人张某2被人以刷单返利为名实施诈骗使用其妻子姜艳账户向任某涉案中国农业银行账户转账30000元。

　　3、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公安局侦办的林小建被诈骗案，被害人林小建被人以约炮刷单返利为名实施诈骗向任某涉案中国农业银行账户转账151981元。

　　案发后，被告人范某上缴非法所得8000元，被告人刘某1上缴非法所得13500元，被告人任某上缴非法所得3000元，被告人兰某上缴非法所得12000元，共计36500元，均已由镇原县公安局上缴国库。

　　另查明，被告人任某2023年1月10日前往镇原县公安局投案，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被告人付某因犯组织卖淫罪于2014年6月12日被西峰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二千元，2019年11月2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断卡线索、接处警情况登记表、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明本案来源；

　　2.被告人范某尾号5653中国银行账户，任某尾号9373中国银行账户、尾号9773中国农业银行账户，付某尾号0667中国银行账户，兰某尾号8946中国银行账户，刘某1尾号6743中国银行账户、尾号3517中国建设银行账户交易明细，证明各被告人明知上线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获取利益，仍使用各自银行卡为上线提供支付结算帮助的过程；

　　3.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吴某、叶某等人询问笔录，证明吴某、叶某等21名受害人遭遇电信网络诈骗后向公安机关报案，其部分被骗资金流入被告人范某等人提供给“上线”用于洗钱的银行账户的事实；

　　4.被告人范某、付某、刘某1、任某、兰某的供述，证明范某获知使用银行卡帮他人刷流水可以获利后，单独或者介绍付某等人，明知他人利用自己提供的银行卡进行犯罪活动，为获取非法利益，仍使用各自银行卡为他人提供支付结算帮助，并获取非法利益的事实；

　　5.缴款凭证、甘肃省政府非税电子缴款通知书，证明案发后范某上缴非法所得8000元，刘某1上缴非法所得13500元，任某上缴非法所得3000元，兰某上缴非法所得12000元，共计36500元，已由镇原县公安局上缴国库的事实；

　　6.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户籍证明，证明五名被告人的身份、年龄、职业等情况；

　　7.无犯罪记录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刑事判决书、执行回执、释放证明等，证明被告人范某、刘某1、兰某无违法犯罪前科，被告人任某、付某有犯罪前科的事实；

　　8.归案情况说明，证明被告人兰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被告人刘某1、范某、付某被公安机关传唤到案，被告人任某前往镇原县公安局投案的事实。

　　上述证据，经庭审质证，来源合法，确实充分，证据之间相互印证，具有关联性，足以认定本案事实。

　　本院认为，被告人范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获取非法利益，仍提供本人银行卡或者组织他人提供银行卡进行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被告人付某、刘某1、任某、兰某明知他人利用其银行卡进行违法犯罪，为获取非法利益，仍提供银行卡帮助支付结算，情节严重，五被告人的行为均已触犯刑律，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公诉机关指控五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应予支持。被告人范某介绍、组织他人实施犯罪，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付某、刘某1、兰某、任某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从轻处罚。被告人任某案发后主动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可从轻处罚。被告人付某系累犯，应从重处罚。被告人范某、刘某1、任某、兰某上缴违法所得，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范某、付某、刘某1、任某、兰某自愿认罪认罚，可从宽处理。被告人刘某1、任某、兰某可适用缓刑。被告人付某的非法所得，依法继续追缴后上缴国库。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范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8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3年9月27日起至2024年9月26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执行完毕。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

　　被告人付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8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3年9月27日起至2024年9月26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执行完毕。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

　　被告人刘某1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7000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执行完毕。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

　　被告人兰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6000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执行完毕。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

　　被告人任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6000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执行完毕。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

　　二、被告人付某非法所得12000元，依法继续追缴，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郝红梅

　　审 判 员 余浩军

　　人民陪审员 黄建新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法官 助理 王亚锋

　　书 记 员 慕 芳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5e81337a31df74860f63c6f&type=1)